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新生暨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特印製本入學須知，希望您能詳細閱讀，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

一、校址及交通

(一)本校校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二鄰中大路三〇〇號

(二)電話總機(03)4227151

(三)交通：

1.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桃園客運二路公車或中壢客運十路公車到「中央大學」站下車。
2.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十五分鐘(詳見中央大學路線示意圖)。

二、註冊日程

(一)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研究生宿舍訂於九月三日起每日上午八時起開始進住。學士班轉學生宿舍訂於九月九日起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開放。

(二)九月十日辦理註冊並開始上課。

(三)凡本校新生、復學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並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方為完成註冊手續。

(四)依本校學則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各項註冊手續者，必須於九月七日前辦理註冊假。未辦理註冊假及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至遲於九月二十一日(含)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將取消其入學資格。(註：請註冊假程序說明如下：至生活輔導組領取請假單—將請假單詳細填妥—系(所)主任\所長簽章—註冊組組長簽章—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核示。)

(五)如欲辦理保留學籍者，須符合本校學則第六條之規定(詳細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保留學籍。申請手續最遲應於九月七日前完成全部手續，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於教務處網站中查詢及下載。教務處網址：<http://www.ncu.edu.tw/~ncu7121/>)

(六)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57114)

三、學士班轉學生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九月六日上午11:20~12:20)

(研究所新生免)

(一)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新生(除英文系學生及語文中心核可免試者外)及需重補修大一英文課程、但未參加過本校分級測驗之舊生、復學生、轉學生，均須參加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未參加測驗者，不得修習大一英文課程。

(二)需補修大一英文之大學部轉學生，請於八月三十一日前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測驗。

(三)舊生、轉學生之「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時間為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

11:20~12:20。考試當日請攜帶身份證、2B鉛筆及橡皮擦，至語言中心參加測驗。

(四)測驗方式：以劃記電腦卡方式進行，題型類似托福，有聽力、文法、閱讀三部分。聽力部分以手提錄放音機播放聽力測驗CD，加上文法及閱讀部分共五十題。

(五)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免試規定及免試申請表格請詳見資料附件四及表格附件三；若轉學生需要抵免大一英文學分，詳細規定及抵免申請表格請見資料附件五、表格附件一及表格附件二。

(六) 相關問題請洽語言中心(分機 33800)或查詢語言中心網站<http://www.lc.ncu.edu.tw>

四、繳費

(一) 研究所新生繳費單於八月二十四日，學士班轉學生繳費單於八月三十一日由出納組郵寄，僑生請於上述時間後至僑外室領取；外籍生至系所辦公室領取；截至九月三日仍未收到繳費單者請至學校首頁的Portal入口，下載繳費單，或以電話(分機：57346)與出納組聯繫。

(二) 繳費手續請在九月七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款，亦可使用ATM轉帳繳款或是使用信用卡繳款。(詳細內容請見繳費單上之說明)

(三) 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延遲註冊者最遲至九月二十一日)，否則依學則第五條之規定，即取消入學資格。

(四) 申請就學貸款者，(1) 研究生請於八月十二日前至網站

(http://140.115.184.172/ncu_loan/) 登錄預估學分數 (2) 請於收到繳費單後，先至台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申請貸款 (3) 至台銀辦完貸款手續後，至校內就貸網站 (<http://www2.is.ncu.edu.tw/loan>) 登錄並列印紙本 (4) 於九月十四日前將①前述紙本②台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課外組。(4) 逾期未登錄及繳件至課外組者，視同未貸款，屆時將補繳學費。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請詳資料附件六。

(五) 學雜費減免及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表格附件四)請於八月四日至十日間至課外組網站 (<http://club.adm.ncu.edu.tw>) 組內服務區學雜費減免處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列印後連同應繳證件，以掛號郵寄或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或直接到校找課外活動組鄭小姐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請送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曾小姐，大學部轉學生可於報到當日繳交或於8/20前辦理完畢，相關規定請詳資料附件七。

(六) 研究生完成加退選後，請於十月八日至十二日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學分費者，所修習需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均予自動退選。繳費單由出納組送發各系所辦公室。

(七) 繳費單收據(及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並為退費依據，(繳費單)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遺失恕不補發。

(八) 繳費單相關問題請洽詢出納組(分機：57346)，助貸及減免相關問題請洽詢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1)。

五、各項收費標準

(一) 9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6 日台高(四)字第 0960086495A 號函核准)

	學院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工管所、藝術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學士班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 (除數學系 1,050)	1,020	1,000

	學院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藝術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 國際永續發展、 資管系、工管所: 6,000 土木系、環工所、電機 系、資工系: 5,000 通訊系: 5,500	光電所 5,000	企管系、產經所、 人資所: 6,000 EMBA、財金系: 10,000	中文系、哲研所 歷史所、客政所 5,000
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學分費收費說明：

- 一、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除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繳交學分費。
- 二、本校學生原則上依學生所屬系所、班別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繳交；惟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師資培育中心、暑期班課程時，應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
- 三、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應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修習教學中心課程時比照文學院課程之收費標準。
- 四、88及89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修課程依其入學當年度招生簡章上各該專班規定標準收費。

(二) 其他雜費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平安保險費	98 元
體檢費(當場繳交)	395 元
電腦網路實習費	150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1,604 元 已有健保 IC 卡之僑生新生、舊生 1,812 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外籍新生 3,208 元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新生、舊生 3,624 元

平安保險費收費說明：

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者，請於8月13日前至衛生保健組網站 (<http://140.115.183.208/home.php>) 文件下載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權家長同意書」，列印並填寫資料，送交衛保組張小姐辦理。

(三) 96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暨空調設備使用費一覽表

96年6月25日第466次及96年7月16日第467次行政會議通過

宿舍名稱	學期收費標準	空調設備使用費	暑假收費標準 (學期收費11/18)	寒假收費標準 (學期收費4/18)
男研5舍	上學期4970元 (96.9.1-97.1.31) 下學期6958元 (97.2.1-97.8.31)	上學期(5個月)1100元 下學期(7個月)1540元	研一先修班： 一、 1.申請一次住宿一個月 1230元(1010元+ 空調使用費220元)。 2.申請一次住宿二個月 2460元。 3.申請一次住宿三個月 3690元。 二、中途退宿不退費。	
男研舍	上學期8090元 (96.9.1-97.1.31) 下學期11326元 (97.2.1-97.8.31)	上學期(5個月)1100元 下學期(7個月)1540元	研一先修班： 一、 1.申請一次住宿一個月 1860元(1640元+ 空調使用費220元)。 2.申請一次住宿二個月 3720元。 3.申請一次住宿三個月 5580元。 二、中途退宿不退費。	
女14舍 (研究所)	上學期7010元 (96.9.1-97.1.31) 下學期9814元 (97.2.1-97.8.31)	上學期(5個月)1100元 下學期(7個月)1540元	研一先修班： 一、 1.申請一次住宿一個月 1640元(1420元+ 空調使用費220元)。 2.申請一次住宿二個月 3280元。 3.申請一次住宿三個月 4920元。 二、中途退宿不退費。	

- 備註：一、大學部學生暑期住宿期間為：期末考試結束後3日始至下學期註冊日起算前4日止。
- 二、學期住宿如繳有空調設備使用費者，於中途退宿，其退費標準比照住宿費退費標準。
- 三、暑期社團營隊學生(依學生證驗證)借住，收取清潔維護管理費每人每日50元；
另加收空調設備使用費每人每日10元。
社會青年借住，每人每日收取管理費200元(含空調設備使用費)。
身分審核由營隊審核單位負責。
- 四、校隊(含幹訓幹部)暑期住宿，不收住宿費，但仍應加收空調設備使用費每人每日10元。
校隊寒假住宿，不收住宿費、空調設備使用費。
- 五、研究生宿舍，93.4.15簽奉同意分上、下期收費。
- 六、研一先修生暑期住宿費，依96學年度研究生學期收費標準11/18計算(男研舍4940元、男研5舍3030元、**女研14舍4280元**)。

六、線上登錄學生學籍資料

(一) 登錄時間：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二) 先請至 <http://www.cc.ncu.edu.tw/sparc>→新生專區

啟動您的 E-MAIL 帳號(學號)，及設定您的密碼。註：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他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空間及電算中心的其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課、查詢學期成績、使用中心的電腦、印表機、撥接帳號…等)。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註：系統處理時間)，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第(三)步驟之登錄。

(三) 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線上服務→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

登錄方式：以學號(註明於此須知郵寄袋外，亦可自行至大一生活資訊網中查詢，網址：<http://www.ncu.edu.tw/ncufresh>)及步驟(二)之自設密碼登錄。欄位前打*者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方可儲存。

* (四) 注意事項：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取學生證，另大學部轉學生需於完成新生報到登錄及報到手續(詳見報到單)後，始可進入學籍系統登錄個人詳細資料。

(五) 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

(六) 新生輔導需求調查

1. 為瞭解研究所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諮商中心特編製「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請務必於登錄學籍資料系統(見第六點)後，繼續在線上填寫，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以幫助新生適應。

2. 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輔導老師(分機：57263~57265)。

七、導師輔導資源系統

在中大有你的導師(各研究所視需要排定)可透過「導師輔導資源系統」瞭解及關心你的學習發展，包括學籍及未來的成績、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成為你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

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但您可以在登錄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

「導師輔導資源系統」：http://www4.is.ncu.edu.tw/osa_teacher/，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分機：57261)。

八、碩博士研究所、大學部轉學生新生健康檢查(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參加體檢活動)

(一) 體檢時間：九月五日上午 8:00--12:30、下午 13:30--16:30

地點：依仁堂籃球場(請詳見資料附件二之中央大學平面圖)

時間	系所
8:00--8:30	外籍生、大學部轉學生
8:30--9:30	機械工程學系、能源工程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9:30--10:30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0:30--11:30	中國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哲學研究所、歷史研究所、 藝術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

11：30--12：30	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產業經濟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系、工業管理研究所、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12：30--13：30	休息
13：30--14：3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研究所、光機電工程研究所 土木工程學系、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
14：30--15：30	天文研究所、光電科學研究所、統計研究所、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物物理研究所、環境工程研究所、軟體工程研究所
15：30--16：30	通訊工程學系、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大氣物理研究所、地球物理研究所、太空科學研究所、應用地質研究所、水文科學研究所、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客家語文研究所

(二) 體檢費用 (每人 395 元) 於九月五日 (星期三) 當天現場收費。

(三) 健康資料表置於本資料袋內，請自行填寫完畢並貼妥最近光面照片二吋乙張，檢查當日請攜帶本資料表受檢。

(四) 為確保檢驗之正確，檢查當日必須事前空腹 6 至 8 小時，請依排定時間自行推估開始禁食時間 (如體檢時間為 13:00，開始禁食時間為早晨 7:00 以後)。

(五) 健康檢查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詳如資料附件十，請務必詳細閱讀。

* (六) 注意事項：新生體檢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取學生證。

(七) 無居留證之僑外生免參加校內體檢，相關體檢事宜僑生請洽僑外組，外籍生請洽系所協助辦理。

(八) 大學部轉學生如係大學肄業者，持原學校健康檢查紀錄表正本，於 9 月 5 日前交至衛生保健組，經查無誤後即可免做體檢。

(九) 相關問題請洽詢衛生保健組 (分機：57271)

九、男生兵役注意事項

(一) 名詞解釋：

緩徵：役齡學生在學期間暫緩徵集。

儘後召集：役畢學生在學期間可暫時免除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二) 詳細登錄「學生登錄學籍系統」(詳第六點說明) 上之兵役資料。

(三) 詳實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本須知之表格附件五)。

(四) 碩士、博士班年滿四十歲(五十六年次以上含本數)及僑生、外籍生無兵役問題者不必繳交兵役資料。

(五) 未役者：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以利辦理緩徵。

(六) 役畢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須辦理儘召，以利辦理儘召。

(七) 已役畢但不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相關證明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不需辦理儘召之原因。

(八) 免役：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免役證明或體位證明 (如身份證已註記免役者不須附免役證明) 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

(九) 上列各項資料關係同學兵役權利至鉅，學士班轉學生請於報到當日繳交，研究生請於九月十日前統一由所上代表彙整後繳至舊圖一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未繳交者視為未

完成註冊。

(十) 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十、註冊程序(完成者即可領取學生證)

(一) 大學部轉學生如已完成(1)繳費(詳第四點)(2)新生登錄學籍者(詳第六點)(3)新生體檢(詳第六點說明)，可於九月十日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二) 研一新生應完成之註冊程序分別如下：

1. 繳費(詳第四點)
2. 新生登錄學籍(詳第六點)
3. 新生體檢(碩士在職專班可自行選擇是否參加體檢，詳第八點)
4. 繳交兵役資料表(男生)(詳第九點)
5. 僑外生輔導組報到(僑生)

上述事項皆已完成者可於九月十一日至所屬系所辦公室，任一項未完成者，應於完成後始可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三) 完成上述註冊程序者，註冊當日(九月十日)可免到校註冊。

(四) 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21、57111~57113)

十一、選課：

登入選課系統方式如下：課務組首頁(<http://course.adm.ncu.edu.tw>)→「選課系統」→「系統登入」，輸入個人計中E-MAIL帳號(學號)及密碼。如由本校Portal入口進入「選課系統」，可免再輸入帳號及密碼。大學部學生選課需向導師領取「導師密碼」。(入學第一學期可免)

(一) 第二階段初選：8月27日~9月2日

(二) 加退選日期：9月10日至9月16日(9月17日只可退選)。

(三)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9月19日~9月21日(申請表可至課務組領取或至課務組首頁→表格下載中列印)

(四) 「課程時間表」及選課相關事項查詢方式：課務組首頁→「課程時間表」或課務組首頁→「選課系統」→「課程時間表(含課程綱要查詢)」。

(五) 電子選課操作說明請參考資料附件九。

(六) 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十二、注意事項

(一) 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份證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二)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三) 附發之各款書表，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並依規定自行貼妥相關資料，表格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

(四) 新生註冊應依本須知之各項說明完成註冊手續，否則將視為註冊未完全，依本校學則第五條之規定，即取消其入學資格，緩期註冊至九月二十一日為限。

(五) 註冊相關資料及表格請至本校大一生活知訊網中查詢或下載(網址：<http://www.ncu.edu.tw/ncufresh>)。或至教務處網頁之「新生專區」中下載或查詢註冊資訊(<http://www.ncu.edu.tw/~ncu7121/>)

(六) 轉學生可自由參加松濤新生營(日期：9月4-5日)欲參加者，請洽各系學會並至大一生活知訊網登記營服尺寸。

十三、附件內容

(一) 資料附件

1. [校曆](#)
2. [國立中央大學平面圖](#)
3. [國立中央大學路線示意圖](#)
4.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免試規定](#)
5.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英文抵免相關規定](#)
6. [國立中央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7. [國立中央大學學雜費減免標準表](#)
8. [國立中央大學各類獎學金一覽表](#)
9. [電子選課操作說明](#)
10.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說明](#)
11. [尊重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

(二) 表格附件

1.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英文抵免申請表](#)
2.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3.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免試申請表](#)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研究所新生八月九日前連同學費減免申請資料寄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大學部轉學生於報到當天繳交。)
5. [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大學部轉學生於報到當天繳交，研究所新生於九月十日前派所上代表繳至生活輔導組)
6. 健康資料表(另置於資料袋中)

☎若有相關疑問可電詢：

國立中央大學總機：(03)4227151 再轉各單位分機，其分機號碼如下：

教務處註冊組：轉 57111、57112、57113、57121

教務處課務組：轉 57122、57123

總務處出納組：轉 57346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轉 57221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57231~4

學務處諮商中心：轉 57261、57263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轉 57271

學務處僑外生輔導室：轉 57280

總務處文書組：轉 57351

電子計算機中心：轉五 57511

語言中心：轉 33800 或查詢語言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lc.ncu.edu.tw>)

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轉 33100 或查詢中文系網頁(網址：<http://140.115.90.50>)

研究所新生暨學士班轉學生註冊應辦事項

序	辦 理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承辦單位
一	8月10日前	申請學雜費減免者，應將申請表及各項證明資料以掛號寄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1)
		申請軍公教遺族優待者將表格填妥連同減免資料一併郵寄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8月27日~9月2日	第二階段初選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8月31日	大學部轉學生報名「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截止	語言中心(分機：33800)
二	9月3日	研究所新生宿舍開放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9月5日	新生健康檢查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參加體檢)	衛生保健組(分機：57271)
	9月7日(含)前	全校新舊生繳交學雜費	出納組(分機：57346)
	9月6日	大學部轉學生需補修大一英文者參加「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語言中心(分機：33800)
	9月9日	學士班轉學生宿舍開放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三	9月10日	1. 碩、博士班男生應派代表繳交兵役資料表(請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碩、博士班年滿四十歲(五十六年次以前含本數)者不必繳交兵役資料。 3. 役畢者另外附貼退伍令影本於兵役資料表背面。 4. 免役者另外附貼免役證明(身份證背面已註記免役者免)於兵役資料表背面。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完成學籍登錄(網址： http://www.ncu.edu.tw/ ->線上服務->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	註冊組(分機：57111~57113)
	9月10日	學士班轉學生領取學生證	註冊組(分機：57121)
	9月10日~16日	課程加退選，17日只可退選。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四	9月11日	研究所新生領取學生證	各系所辦公室
	9月14日	繳交已辦妥之貸款申請書(紅聯)，戶籍謄本(含保證人之謄本)。	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1)
	9月19日~21日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者可至課務組領取或至課務組首頁→表格下載中列印)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10月8日至12日	繳交學分費	出納組(分機：57346)